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与《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认真和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及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职业道德、专业知识、管理能力，能够胜任任职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 LI ZEQUAN 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高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甘德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甘德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甘德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中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先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恩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王振伟、何真、何熙琼

2022年6月8日